



情人在前



LOVER AHEAD

西娃 / 著



民族出版社



情人 LOVER AHEAD 人在前



总 策 划:高福厅 E-mail:gaoft @ elong.com

责任编辑:乔丰厚

责任校对:马笑艳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情人在前/西娃著. - 北京:民族出版社,2002.4

ISBN 7-105-05012-8

I. 情… II. 西… III. 长篇小说-中国-当代
IV. 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2)第 022215 号

民族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北京市和平里北街 14 号 邮编 100013)

Q 设计工作室微机照排 迪鑫印刷厂印刷

<http://www.e56.com.cn>

各地新华书店经销

2002 年 4 月第 1 版 2002 年 4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

开本:850×1168 毫米 1/32 印张:12 字数:250 千字

印数:0001—10100 册 定价:22.00 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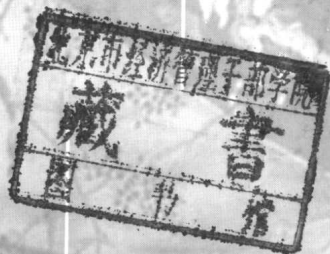
该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,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退换

(总编室电话:64212794;发行部电话:64211734)

(江苏新大纸业集团公司提供纸张)

J247.57
271

82780



西娃 \ 著

民族出版社

情人在前

西娃 著



民族出版社

目 录

一	疯嘛	(1)
二	咒语在实现	(33)
三	用嘴唇颠覆	(58)
四	落叶上的昨天	(85)
五	病中物语	(110)
六	碎片	(139)
七	欲望之旅	(165)
八	什么在我体内尖叫	(194)
九	疯入院里的阳光	(220)
十	子宫狂想曲	(246)
十一	背对爱情喃喃自语	(270)
十二	实验自己	(298)
十三	在地狱中飞翔	(326)
十四	零点	(352)
后	记	(374)

14A C94 / 107

feng ma 疯嘛



一 疯 嘛



我不知是怎样发现“风吧”的，就像我不知是以一种什么方式，发现自己的确存在这个世界之中的一样。只记得，那段时间我如一名二流贵族迷上乡下的庄园似的，迷上了“风吧”。

每天夜晚，我独自坐在这间四周用各种色彩的笔涂着：“国王我不以为然，妓女我不以为然，自己我不以为然”“我等到世界末日也会把你等来”“喝完这杯就上床”之类的酒话和疯话的小酒吧中。手中握着一听啤酒，清醒而又茫然地等待着可能发生的一切。

来“风吧”的多数是大学生，蓄长发的“文化流氓”和各种肤色的外国人。当“尼太戈尔”的歌声在弥漫着烛光的小屋中回肠荡气地流转时，“风吧”里的人安静得像天外来客；而当一曲强劲的摇滚响起时，人们会疯了一般做着魔幻





情人在前 *qing ren zai qian*

的手势狂舞不止，用各种语言发出各种奇怪的叫声。

往往这时，我便在不知不觉中泪流满面，“风吧”便像一颗奇异的种子，在我的头脑中发芽成“疯啦，疯啦”，随之，那些叫声变幻出一张张我异常熟悉的脸，披头散发地狂呼着我的名字，叫我放他们出去，他们会给我讲故事……然后，我便捂着脸，在吧姐吧妹们的目光中落魄而逃。深夜，我会把这种感觉写成文章，寄往各大报刊。第二天傍晚，我又平静地走进来，重新面对这一切。

我是在把疼痛的过去于酒精中点燃，待它烧成灰烬后，再涂在今天的伤口上。我企图以这种方式，去换上帝口袋里的所谓的未来。但是，没有人告诉我，这时的我其实是一个掘墓人。我在为自己挖墓。我越努力，就意味着我将来把自己埋葬得越深。

我永远也忘不了改变我一生的那个周末。

那天，我像知道有什么事要发生一样，早早地坐在我习惯坐的那个位置。这时，“风吧”里已坐了很多，一种很散漫又很有情调的外国乡村音乐，在酒吧间回荡。像每个周末一样，一些从不曾见过的男人出现在这里，希望在家以外的地方，找到那种随风而去的温暖。几个美色女子闪烁不定的大眼睛，在朦胧的灯光中布下粉红色的陷阱。躁动不安的男人们在陷阱的边缘游走。不等美女的三五个左顾右盼的暧昧眼神抛出，非醉非醒的男人们，便坐在了这些女子们的身边……

我清楚地看到一幕幕散发着噩梦的戏剧在这里上演。





我的目光如夜鹰的眼睛那般在“风吧”间闪来闪去，里面的任何情节，都可能在我当晚的文章中出现。我的目光有时也依稀仿佛，当时我不知是否有种引诱男人上钩或被男人引诱的欲念？现在我已无法肯定。但是，始终没有男人上钩，我也没能在任何男人的目光中沉落。按后来江波的说法，整个酒吧全是欲念横生的男人只有我一个女人，他们也不会来勾引我。江波说，我脸上那抹嘲弄一切的神色和我冰冷的眸子，足以使一头胆大妄为的野猪瞬间失去信心，然后调头而逃。

时间过去三分之一的时候，一群男人向我走来。确切地说，是五个男人。当时我有点慌张，虽然我不希望被人们冷落，但我又害怕被任何人发现我的存在。

可以坐吗？为首的那个穿米色西服的五十多岁的男人问。

我很快朝这五位看了一眼，这伙人有点与众不同。他们的神色和气质足以使人在慌乱中，生出些许盲目的崇拜。

当然。我说，声音有点颤抖。说不清是害怕还是激动。

你就是泥娃娃，对吗？还是为首的那人在说话。他的声音和他的目光一样从容不迫。

在这座城市里，没有几人不知道泥娃娃这个名字。她的文章如这个城市的垃圾和这个时代的伪劣产品一样，冲击着大街小巷。但是，见过泥娃娃面孔的人，要比看过她的文章的人少一千倍。

我想摇头，想说先生你错了，我不叫泥娃娃。但我说出口的却是，如果是采访我，我建议你们去采访一头正在吃草





情人在前 *qing ren zai qian*

的驴，那会比采访我更有意思，你们也不会失望。

他们笑了起来，也许这种笑没有任何含义，只是为了调节气氛。在笑的过程中，他们各自要了啤酒，在我桌子边坐了下来。

泥娃娃。那个人又开了口，我们不是来采访你的，当然我们也不会去采访正在吃草的驴。最聪明的人只会做最聪明的事。现在在谈正事以前，我们应该相互认识一下。

他并不等我有所反应就告诉我，他叫龙宇宏。是我未来的老板，如果我愿意加盟。

龙宇宏按着顺序依次向我介绍：坐在他身边的那位始终带着微笑的男人叫凌风，是他从某个有名的杂志社，以高薪聘请过来的。

我曾翻过那本杂志——它是给女人们看的。有段时间，所有的女人都都在翻阅和议论它。这种杂志在媚俗和矫情方面搞得极有品位，它能在一夜之间把一个纯洁小女孩，改变成一个最善解风情的女人。而众多女孩们都毫不抵抗地接受着这种改变。

我朝凌风点点头，他正极有礼貌地对着我微笑。我已有很久没有看见有人对我这么笑过了。不论这微笑是真是假，我都极想说一句恭维的话回报他。可是不知怎么搞的，我这时的思维迟钝到了极限。想了一会，我竟冲他说：这个时代大多数女人的喜怒哀乐，就被你们在幕后操纵着。

凌风很有分寸地对我说了两声哪里哪里。

龙宇宏又指着那个蓄长发的面带忧伤的年轻男人说，他叫吴小季，写诗的。





哦，认识你我很高兴。我曾读过你的诗。我盯着吴小季的脸，神情忧郁的男人对我总有一种莫名的吸引力。

是吗？吴小季虽然问得漫不经心，但他的眸子里的确闪过了一抹不易察觉的惊喜的光芒。

我心里一下掠过一丝悲哀，如果我告诉吴小季，他的那首诗我是在一张被扔在厕所里的报纸上看到的，他眼中的那份惊喜又将怎样呢？

这位是搞美术的江波。龙宇宏说。

什么？他叫江波？我像一只睡熟的羔羊被人用电棒击了一下那样颤栗着。几乎同时，那个男人也抬起他那张太男性化的脸，用深渊般的眸子与我对视了一下，但却无任何表情。

是的。江波。长江的江，波涛的波。他说，声音有点飘。我疑心这声音来自我母亲的故事。当时那个叫澜的男人，也是以这种声音对我母亲说话的吗？

你应该听说或看见过他的名字。他搞过众多的设计并为众多的文学书籍设计过封面。龙宇宏在一旁解释说。

我并不想掩盖自己的孤陋寡闻，于是我说我的确没听说也没见过这个名字。但是只有我自己知道，此时我的心里怪异得无法言说。

一个疯子的预言像麻疯病一样在我发冷的四肢上蔓延。

泥娃娃，我读过你的许多文章，你好像在追溯或悼念一个故事、一个人或一件别的事物？问我话的是年轻的李志敏。据龙宇宏说他是一个搞评论的家伙。

我勉强笑笑，算是回答。我不喜欢搞评论的人，他们总是自以为是地按着自己的观念把别人或别人的作品弄得支离





情人在前 *qing ren zai qian*

破碎。

泥娃娃，你有点心不在焉。龙宇宏说。

我看了他一眼，点了点头。我惊讶于他的眼力，不满于自己极差的掩饰力。

我把找你的目的谈一下。龙宇宏说，如果某个单位以2000元一月的工资聘请你去工作，你会不会答应？

这份工钱的确有点吸引我。这意味着有了这份工作，我就再也用不着每夜在白酒、浓咖啡和苦丁茶的作用下疯狂地写作了，这也意味着我不再担心自己在江郎才尽时，沦为无路可走的悲惨结局。可是，我无法轻易接受这突然而至的幸运。当初我来到这个城市，为能找到一个报酬为400元一月的工作而找得身心憔悴。在人才市场和用人单位，我如一个在农牧市场的下等牲口，被无眼力的奴才们选来选去。当他们知道我只在正规学校学习过三年后，他们摇头晃脑地说出只有蠢驴才信以为真的话来回绝我。于是我的自卑和自尊，也在这时以两堵石墙的形式出现在了我心中，从而也隔断了我的无数次成功和无数次失败。

如果我说我根本没有受过正规教育，你们会吃惊吗？我盯着龙宇宏。

当然会。龙宇宏说。

事实就是这样。我平静地说。

龙宇宏思考了一会儿说，从你的文章中看，你有极好的文化素养，你是自学的吗？

我摇头。

可否具体谈一下你的背景？他问。





当然可以。如果你想看我伤心哭泣的样子。我说，但是，我哭起来有点像哀嚎。

说这话时我的声音和心一样冷。我知道我是在以这种方式拒绝。我想不明白我为什么不以继续摇头的方式回绝他们，而要像个饶舌妇那样，控制不住自己的舌头接着说，可是，为了那份优厚的报酬，我会告诉你！

龙宇宏审视了我一会儿，以一个比较好看的手势止住了我：什么都不用告诉我了。

我在自己的猜测中平静地遗憾。我想他是不准备再聘请我了，有哪个混蛋单位愿意用高薪聘请一个既无学历又不知背景的人？

这时酒吧中正响着埃尔维斯的“伤心旅店”。我看到几个刚才彼此还很陌生的男女，此时已在对方的身上摸来摸去。那几个女子我熟悉，她们同我一样，从一个陌生的地方来到这个城市。为了生活，她们毫无选择地成了“伴陪女郎”。在她们的自尊逐渐泯灭的时候，我在暗自庆幸和公开地骄傲：我还没沦为妓女！但是，以后……“以后”这个谁也说不清的怪物总会在关键时刻弄得我莫名的伤感！

我忽然想回到我的小屋中去。

各位，很抱歉，我想离开。我说，眼里可能有泪。

泥娃娃，如果你愿意，我想正式聘请你。龙宇宏在我站起来的当儿说，你可以考虑一下。

我看着他没动。

你想知道什么工作吗？他一下有点像我想象中的父亲：权威而慈爱。





情人在前 *qing ren zai qian*

只要不是当婊子。我的嘴角上泛着怪兮兮的笑纹，但我感到自己卑贱得像五月的兰。

他似懂非懂地看着我，轻轻说：是当编辑。

当龙宇宏让我考虑三天后到《昨天》杂志社上班时，我的脑袋“轰”的一声，一个声音在我心中闪电般划过，既兴奋又绝望：

“天哪！难道那个疯子的预言真的会实现？！”



《昨天》杂志社在幻城二环路以外那个曾火红如日，现在却变为废墟的钢厂右边。它的后面是一大片荒芜的农场，里面杂草丛生；最引人注目的是左边那座坡度不太陡的小山。这座小山在一望无际的平原中突兀地崛起，很像一个男人宽大平坦的胸膛上，陡然冒出的一个硕大无比的肿瘤。小山上有一棵古怪的大树，它如一个返老还童的千手老人，倔强地伸出无数只永不缩回的手臂，护住种在山坡上的座座坟墓。老树的叶子浓郁得像少女蓬勃的春梦。叶子在阳光下发着绿荧荧的光亮，让人感到它的上面歇息了千百只幽灵的眼睛。而那些长满野蒿、艾草的坟墓在大树的阴影下，散着诡秘的光辉……





《昨天》杂志社那座崭新的银灰色大楼与周围的环境，不协调地扭在一起，诉说着一种垂亡的生机。

在我还未正式决定去杂志社的前一天，凌风已跟我通了五次电话。他以一个成熟编辑和成熟男人及编辑部主任特有的资历和热情，溶化着凝固在我身体表层冰冷的不安。他说他肯定我能做个杰出的编辑。并说一个杰出的编辑并不是为人作嫁衣裳，而是影响和引导人们的意识，而我身上正具备着这种能量……

我像一棵刚种下的树需要水的灌溉那样，公然而积极地接受着他的浇灌。虽然我并不是仅仅在为自己能否成为一个杰出的编辑而忧虑。

而真正决定让我走向《昨天》杂志社的，是那个疯子魔幻般的预言，我想跟一个疯子赌一次，不！我是想跟在冥冥之中操纵我命运的那只无形的大手赌一次！

于是，在我 22 岁的那个寒风恻恻的十一月，我踏着冰冷的废墟，沿着一个疯子弯弯曲曲的预言，走进了废墟深处这幢镜子一样的大楼，从此我跌进了生命中致命的漩涡。

迎接我的仍是凌风。他告诉我这幢楼是龙总编为办好《昨天》杂志而专门买地修建的。龙总编之所以选择了这里作办公室，是他确认这个环境很有“昨天”的味道……也是在这天，我才知道《昨天》这本杂志是龙宇宏自己的。他通过无数种关系花了两年功夫才得到了刊号。

龙是个与众不同的文化商人。他告诉我他办这本杂志不是为了钱。凌风说。





情人在前 *qing ren zai qian*

我张了张嘴，想问问凌风龙主编为什么要办这份杂志，但我还是没开口。人之所以越来越累，就是肩上负的“为什么”一类的东西太多。何况，每个人都有自己的秘密，多知道别人的一个秘密就会多一份负担多一种责任。

凌风带着我在三层楼之间荡来荡去。从他的嘴里我知道了这幢楼的大致布局：第一层楼是广告部、发行部及联络部；第二层楼是各个部门负责人的办公室及策划部；第三层楼是编辑部兼编辑的寝室。

这位是新来的文编泥娃娃。凌风在向这幢楼里的人介绍我时，千篇一律地重复着这几个字，几乎连口气和表情都是一样的。

泥娃娃？名字跟她给人的感觉一样。而另一部分读过我的文章的人却发出这种声音：哦，你就是泥娃娃？

我分不清前面一种说法对我是恭维还是赞扬，我也不知道后面这种声音中，包含的是惊喜还是失望。按他们的想象，我应该是怎样的呢？其实这一切都不重要，重要的是类似这两种反应持续了一个多小时才结束。我知道，我的表情不会生动到哪里去，因为我的嘴里一直重复的是一句话：认识你我挺高兴！

天知道我嘴中说的这份高兴是通过什么表现的！整个过程中我的感觉怪怪的：我始终如一只沉睡千年的老龟，在千年之后伸出与现实格格不入的头，又一次在这里领略着一种崭新的喧哗与骚动……

走上三楼的时候，凌风说这幢大楼里只有我们五个编辑





(凌风、李志敏、吴小季、江波、泥娃娃)是外地人。所以我们享受着与本地人不同的待遇：每人一间寝室。

凌风站在三楼他的寝室前，用修长的手指指着前面说：泥娃娃，那间屋子是你的。

我顺着他手指的方向望过去，我看到的是那棵像从地狱中长出的充满阴森魅力的老树，和无数座想拥抱人的破坟。我愣了愣，阵阵寒意像一条充满睡意的秋蛇，沿着我的脊梁向上爬，企图吞掉我正在思维的头颅。

老天，难道那是真的？我喃喃自语。

凌风笑了笑，不懂地看了我一会儿说：泥娃娃，你总是心不在焉吗？你总是走神吗？

他并不要我回答便转身走进了办公室，拿出一串亮闪闪的钥匙，径直走到走廊尽头第一间屋子前，把钥匙递给我，说，打开吧，但愿能给你一个惊喜。

我不知道凌风为什么不自己打开而要多此一举。要知道，我五岁那年，第一次用钥匙开家里的门就失败了。尽管妈妈教了我很多遍，最后我还是软软地垂下了我生来就高昂着的头。以后，我曾拿着不同的钥匙站在不同颜色不同材料的门面前，每次都像个挑战者那样，企图打开这些门。而最终失败的总是我，无数次沦为败者的我，在心中深刻地种下一个信念：我是无法跟任何一扇门较量的。直到现在，我的手上也没有一把真正属于我的钥匙，我也不再有打开任何一扇门的企望。

此时，这扇门真像外星人的生活习惯，我手中这把钥匙是天文学家的苦思冥想。尽管它费力地飞速向左向右旋转不

